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5	-	J	T	C	-	0	2	-	2	0	3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定位与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
和运营服务质量评估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联合体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定位与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和运营服务质量评估服务（下称“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定位与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和运营服务质量评估服务项目。

其中：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 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定位精度和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2.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现场调查评估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定位精度和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

依据《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电子围栏应用技术要求》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检测。

（1）研究制定车辆检测方案；

（2）开展企业平台能力检测

对企业运营平台的判定能力进行检测，包括车辆开锁时长，企业平台判定车辆入栏时长，骑行订单数据是否传入平台，与实际骑行订单的一致性指标；检测承租人客户端功能是否符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地标要求。

（3）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电驱动车、电助动车）（整车及车载智能终端）

质量检测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质量检测内容包括：车辆外观、刹车、转向和标志等外观与结构检测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标签及编码；车载智能终端定位功能和数据传输采集功能；蓝牙功能和无线通信功能。

（4）电子围栏适配性检测；

电子围栏匹配度测试，包括停放区测试、禁止停放区测试、入栏管理区测试。测试后，分别对不同场景的测试结果进行计算，统计判定准确性。

（5）对检测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报告。

除以上检查内容，甲方可根据业务调整增加或更改具体检测项。

2.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现场调查评估服务

依据《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详见市交通委官网）》（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调查评估。

（1）针对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的运行监测、秩序管理、用户服务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2）通过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进行线上调查和线下现场访问，评估用户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营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3）协助管理单位，对各品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各项指标进行统计评估。通过现场调查数据整理分析，撰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调查评估报告。

（二）项目实施

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定位精度和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

（1）常规检测每个区 1-2 次，新增车辆试点区域增加检测的次数 3-5 次；

（2）每次测试每家企业至少选择 3 辆车，每辆车至少测 10 次，年度检测车

次总量不少于总投放车辆的 1%；

(3) 测试点包括入栏管理区和禁停区；

(4) 测试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和郊区。

2.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现场调查评估服务

(1) 按考核办法实施现场考核并评分、评级，并上传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2) 各指标的考核要求及具体打分标准按照《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详见市交通委官网）》执行；

(3) 用户满意度调查服务，每次调查访问不低于 1000 名用户（线上、线下调查各 500 名以上用户），并统计编制报告；

(4) 考核数据统计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提供报告并承担重大保障等临时性现场调查评估工作；

(5) 考核范围包含中心城区和郊区。其中，中心城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按考核办法打分、评级，并出具相应的考核报告；各郊区，按考核办法打分，出具相应的考核报告。

（三）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内容的成果，包括纸质版、电子版（WORD 版本）。其他项目资料结果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提交和保存。项目终期，应用优盘或光盘一次性提交全部过程性图片、视频、文字等材料。具体成果如下：

1. 按甲方要求完成《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定位精度和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实施方案》和《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现场调查评估服务实施方案》各 1 份；

2. 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营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 4 份；

3. 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调查评估报告;
4. 按甲方要求完成每次现场检测的车辆定位与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分析报告;
5. 按甲方要求完成总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定位精度和电子围栏匹配度检测报告》1份。

(四) 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1. 基础采集数据详实可信。
2. 测试数据分析和评价, 思路和方法正确。
3. 提出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违反上述服务要求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补足。
5. 委托方有权随时监督项目进展, 乙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反馈意见, 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6. 乙方内部的分工不得对抗甲方, 乙方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应当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联合体中任意一方违约的,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均应当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项目验收标准

1.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
2.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前，应就技术咨询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4. 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工作按期进行：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应提交最终成果并进行终期验收。相关工作进度安排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在自身能力和项目需求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各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

2. 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要求。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甲方予以必要配合。甲方无法配合收集的，乙方应当自行收集，并对因此作出的工作成果负责。

四、成果验收和保证期

1. 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

明。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该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报酬总额之外,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甲方支付给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支付给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元整(¥674000)。其中,甲方支付给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

整（¥399000），支付给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

第二次支付：乙方所提交的 12 月之前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元整（¥674000）。其中，甲方支付给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支付给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

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在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六、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

密措施，避免与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达

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2. 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期限。

3.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报酬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5%。

5.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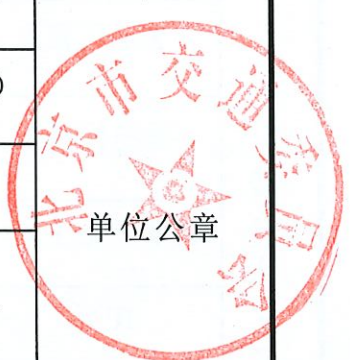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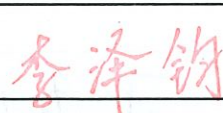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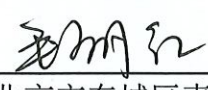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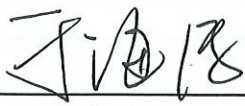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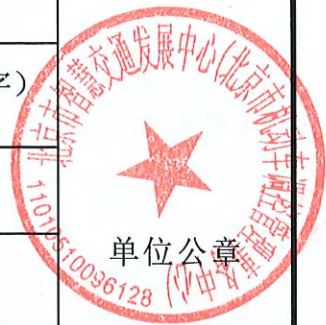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尾部所列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变更方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非变更方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2015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15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2162168	传真	010-621621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201155788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 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郭彦茹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 济路 8 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风路支行		
账 号	0200204209200001326			



2015年10月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